中新网10月30日电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消息，北京市政协原副主席、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原主任于鲁明涉嫌受贿一案，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，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，由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近日，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已向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，依法告知了被告人于鲁明享有的诉讼权利，并讯问了被告人于鲁明，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。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：被告人于鲁明利用担任政协北京市大兴区第一届委员会副主席、大兴区卫生局局长，大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，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副局长、局长，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